综合指挥室建设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NBC-2026-ZFTP-H-150.1

甲　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乙　方：陕西响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供 货 合 同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209号

联系人：李雪宸

联系方式：19537150208

乙方：陕西响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三路1380号西网产业园A座4楼

联系人：韩璞

联系方式：15830019315

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综合指挥室建设设备，确定陕西响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1。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4977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货物全部交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千河派出所。

（二）交货期：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20日日历日供货及调试。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需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及技术支持服务。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

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二）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15830019315；

（三）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四）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维护、使用说明方面的培训，使甲方能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五）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二）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十、保密

1、参与综合指挥室建设采购项目的施工企业（乙方），签订合同后确定参与服务人员，及时在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情指中心办理相关保密手续。

2、乙方必须保证参与建设维护的人员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非相关人员，第三方公司等）谈论项目的技术策略、技术内容、参数配置，设备口令等。

3、建设人员在指定的环境中查阅与工程任务有关的公安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复印，记录和传播技术标准文件，不得向其他无关人员谈论公安机关行业技术标准。

4、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共刊物上发表涉及本建设项目内容的文章，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互联网，公用通信网上发布，传输，传播涉及项目的任何文件。

5、施工任务结束后乙方应自觉督促相关人员，主动销毁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纸质，电子文档，不得保存，严禁扩散。

6、乙方不得在任务中途换人，如若中途换人必须经甲方同意。

7、甲方代表有监督乙方参与人员执行协议的责任，乙方建设和维护人员对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做到严格保密，自觉履行协议，如违背本协议，造成泄密事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一）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	单位名称:陕西响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大道 20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章三路 1380 号西网产业园 A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10211552484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